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所承擔之責任

本招股章程遵照公司條例、一九八九年證券(在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修訂本)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1. 本招股章程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
2. 並無遺漏其他事實將導致本招股章程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
3. 本招股章程所發表之所有意見乃經審慎考慮後，並按公平合理之根據及假設始行作出。

配售

本公司透過配售方式提呈120,000,000股配售股份以供認購(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配售股份將由包銷商或透過彼等所委任之銷售代理按發售價，有條件配售予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及本集團若干僱員。在120,000,000股配售股份中，其中95%，即114,000,000股配售股份將會配售予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餘下5%，即6,000,000股配售股份預期透過包銷商按優先基準(僅就配售而言)，以發售價配售予本集團若干僱員(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或現有股份實益持有人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倘該等6,000,000股配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該等股份將重新按比例分配予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

認購時應付之價格

發售價，連同1%之經紀佣金及0.01%之聯交所交易徵費須於認購時悉數繳付。

悉數包銷

本招股章程乃就配售而刊發，唯高達乃全球協調人、牽頭經辦人兼保薦人，而德勤企業財務則為聯席保薦人。根據包銷協議，配售股份乃由包銷商悉數包銷。有關包銷商、配售及包銷安排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出售股份之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批准在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發售配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本招股章程並非一項在任何司法權區域或在任何情況下未經認可之邀請或建議，亦非一項在即屬違法之情況下向任何人士之邀請或建議。

配售股份僅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作出之陳述提呈。概無與配售有關之人士獲授權提供或作出任何本招股章程並無載述之資料或陳述。本招股章程並無載述之任何資料或陳述概不可被視作為已獲本公司、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之董事或任何參與配售之其他人士授權而受到倚賴。

新加坡

本招股章程並未於新加坡公司及商業註冊處註冊，配售股份將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50章（「新加坡公司法」）第106C節及106D節所援引之豁免條款於新加坡提呈。因此，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發售配售股份之任何其他文件或資料均不得在新加坡傳閱或分派及配售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新加坡公眾或任何公眾人士提呈發售或出售，除非該等人士為：(1)新加坡公司法第106C條指定之機構投資者或其他人士；(2)新加坡公司法第106D條指定及根據該法例所載條件之其他人士；或(3)以其他方式遵照及根據新加坡公司法任何其適用條文之條件。

開曼群島

不得向開曼群島公眾人士提呈發售股份。

各名購入配售股份之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其購入配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已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所述有關之配售股份之提呈限制。

申請在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之股份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之新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只有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之股份可在創業板買賣。

本公司之任何股本或借貸股本概無在主板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本公司現時亦無申請或建議申請將股份在主板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之資料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1)條，於上市時及其後所有時間，本公司須維持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最低百分比」規定。

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閣下如對認購配售股份、購買、持有、出售、買賣配售股份或行使有關權利所引致之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本公司、董事、保薦人、聯席保薦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之董事、代理人及顧問，及參與配售之其他人士，概不會就認購配售股份、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配售股份或行使有關權利所引致之有關任何人士之任何稅務後果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印花稅

買賣任何在本公司之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上登記之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配售架構及條件

配售架構及條件之詳情載於「配售架構及條件」一節。